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标函〔2022〕18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第三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我部决定开展第三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生产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对区域装配式建筑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类企业累计参建或产品应用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不少于30万平方米，装备制造类企业成套生产线年投产不少于10条（或年生产不少于12条），科技研发类企业主持不少于5项省部级以上装配式建筑相关科研项目。

（三）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设计类企业应

成熟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进行装配式建筑正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类企业应具备智能自动化生产能力和部品部件数据库，施工类企业应具备成熟的工艺工法和相应的施工技术水平。

（四）具有较高的标准化水平，在推进标准化设计和生产方面有具体实践。

（五）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申报及评审要求

（一）申报主体填写《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申请表》（附件1）和《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申报书》（附件2），并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一并报当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推荐。

三、复核及认定要求

（一）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我部提交生产基地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3）。推荐材料包括：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函、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后的申请表、专家评审意见、申报书、其他相关材料等（A4纸打印）。

（二）我部将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推荐的生产基地进行复

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复核通过的生产基地名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后公布。

四、监督管理

(一) 生产基地的建设周期为5年，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生产基地的监督指导。

(二) 我部将对认定的生产基地进行复核、评估，对未完成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整改期间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撤销生产基地认定。

五、其他要求

(一)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前两批已获认定的生产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生产基地自查报告、对生产基地的日常监管情况、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 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2年7月15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将生产基地推荐材料和评估报告（纸质版1份，电子版刻录光盘1份）寄送我部标准定额司，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装配式建筑与墙材革新处，邮编：100835，联系电话：010-58934561。

- 附件：1. 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申请表
2. 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申报书
3. 各省申报名额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股权结构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部品部件生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研发类					
企业法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联 系 人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企业资产总额		净资产		研发人数		
生产状况 (装配式建筑业务)	上年营业额		上年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研发投入			
二、本企业发展情况 (限 1000 字)						

三、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可附页)

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申报书

一、概况

包括企业法人、出资情况、业务板块构成及营收情况(近 5 年)、主要业绩、科研队伍情况、企业发展简介等。

二、工作基础

包括装配式建筑各业务板块产业能力及实际产能、核心技术和配套产品技术研发创新、推广及应用情况、技术集成及专业协同开展情况等。

三、工作方案

包括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建设任务、工作计划(含分阶段考核内容)等。

四、保障措施

附件 3

各省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区	名额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南、广东、海南、四川	5
河北、山西、辽宁、吉林、福建、河南、湖北、广西、重庆、贵州、云南、陕西、新疆	4
内蒙古、黑龙江、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注：各省名额根据上一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以及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确定，3000 万平方米以上或占比在 30% 以上的地区 5 个名额、500 万平米以下的地区 3 个名额、其余地区 4 个名额。